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古東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古東正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古東正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件編號1犯罪日期欄原載「113/05/16～113/05/29」，應更正為「113/05/15～113/05/29」、判決確定日期欄原載「115/03/16」，應更正為「115/04/27」、備註欄原載「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58號（本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」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**第10581號**（本案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）」，且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。故審酌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關聯性、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：「希望法院從輕定刑」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合併執行刑之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，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，爰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至附件編號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古東正定應執行刑一覽表